

证券代码：839786

证券简称：源明杰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4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大田洋西坊工业区 12 栋厂房 B 本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黎理明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人，列席 2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黎理明先生代表董事会对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作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26 年的董事会工作制定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，监事会主席山无陵先生代表监事会对 202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做具体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6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黎理明（持股 6,97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1.00%）、黎理杰（持股 6,97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1.00%）、深圳市禾厚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持股 2,72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00%）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合计为 16,660,000 股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股票、基金及理财产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股票、基金及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律师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潘垚、牛璐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15日